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理财产品投资情况概述

（一）理财产品投资目的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充分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整体收益，拟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二）资金来源

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仅限于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三）投资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四）授权期限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操作和管理。授权期限一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理财产品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此议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为防范风险，公司将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合法合规、保障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的《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广东广咨国际投资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3日